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號

原告 王金鏢

訴訟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

被告 洪奇宗（即洪守智之繼承人）

陳洪玉霞（即洪守智之繼承人）

洪守榮（即洪守智之繼承人）

洪守正（即洪守智之繼承人）

洪立信（即洪守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洪守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洪守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洪守智於民國84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以附表所示洪守智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

01 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約定清  
02 償日期為89年11月30日,利息依照中央銀行核定放款當日利  
03 率計算。嗣原告於85年3月18日以匯款方式分別給付洪守智2  
04 00萬元、25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然洪守智屆期後  
05 並未清償。

06 (二)洪守智於111年11月3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應由被告於  
07 繼承洪守智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原告於借款後至洪守智過世前,於99年3月13日、104年9月2  
09 日、105年7月17日、108年2月6日家族聚會時,均曾向洪守  
10 智詢問何時能返還系爭借款,洪守智均稱:承認系爭借款債  
11 務存在,僅沒錢還款等語,應認洪守智因承認生時效中斷而  
12 重行起算,故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爰依消費借  
13 貸、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家事法庭112年2月21日投院揚家佳  
19 日112司繼字第65號通知、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20 項權利證明書、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原告合作金庫存  
21 摺封面、交易明細、洪守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  
22 承系統表、99年、105年、108年家族聚餐照片、證人即洪守  
23 智之女洪郁惠、洪育靜(均已拋棄繼承)之證述為證(本院  
24 卷第17-21、23-29、31-33、35-49、51-53、145-179、187-  
25 193、213、220-2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  
26 繼字第65號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29 張為真實。足認洪守智生前對原告有系爭借款債務,應負清  
30 償責任。

31 (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01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02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03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04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2項、  
05 第1153條第1項）。被告為洪守智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所得  
06 遺產之範圍內，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3 法官 葛耀陽  
14 法官 鄭煜霖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沈柏樺

20 附表：

21

編號	地號	抵押權 利人	收件日 期字號	登記日期	債 權 額 比 例	擔保債權總 金額(新臺 幣)	清償日期	利息、遲 延利息、 違約金	設定 權利 範圍	設定義 務人
1	福德段 341地號	王金鏢	南登字 第0169 18號	84年12月5日	1/1	4,500,000	89年11月30日	依照中央 銀行放款 利率	1/12	洪守智
2	福德段 342地號	王金鏢	南登字 第0169 18號	84年12月5日	1/1	4,500,000	89年11月30日	依照中央 銀行放款 利率	1/12	洪守智
3	福順段 116地號	王金鏢	南登字 第0169 18號	84年12月5日	1/1	4,500,000	89年11月30日	依照中央 銀行放款 利率	1/30	洪守智
4	福順段 117地號	王金鏢	南登字 第0169 18號	84年12月5日	1/1	4,500,000	89年11月30日	依照中央 銀行放款 利率	1/30	洪守智